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大綱

課程年度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開課單位：特殊教育學系(大學部)

授課教師：郭美滿助理教授

中文課程名稱：情緒行為障礙

英文課程名稱：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

修別：■必修課程□選修課程□通識課程□教育學程

學分數：2 學分

每週上課時數：2 小時 週三 15:00~17:00

先修科目：■無□有

◎本課程實施期中預警制度，缺席三次(含)以上或考試成績不佳即列入預警名單。

一、課程簡介

本科目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之基礎課程，旨在理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特徵及其分類與處遇，和融合教育之作法。藉由講述、討論與個案研究等方式充實學生之專業知能及思維，並習得所需之相關技巧。

二、課程目標

1. 瞭解情緒行為障礙在特殊教育中的定義
2. 瞭解情緒行為障礙的鑑定與教育安置
3. 瞭解常見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的診斷標準及治療取向
4. 完整閱讀精神疾病個案資料，能以所學知識分析及提出心得與個人見解。

三、課程進度或主題

週次	日期	主題	PPT 繳交日期
1	02/24	課程介紹	
2	03/03	第一章 情緒行為障礙的定義與發展	
3	03/10		
4	03/17	第二章 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 第五版(DSM-5)	
5	03/24	第三章 情緒行為障礙的鑑定安置	
6	03/31		

7	04/07	第四章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	04/01
8	04/14	第五章 行為規範障礙症與對立反抗症	04/08
9	04/21	期中考週	
10	04/28	第六章 妥瑞症	04/22
11	05/05	第七章 選擇性緘默症	04/29
12	05/12	影片賞析及討論	
13	05/19	第八章 分離焦慮症	05/13
14	05/26	第九章 憂鬱症和躁症	05/20
15	06/02	影片賞析及討論	
16	06/09	第十章 思覺失調症	06/03
17	06/16	綜合討論	
18	06/23	期末考	

四、教材或參考書目

1. 梁培勇主編 (2009)。兒童偏差行為 (第三版)。台北：心理出版社。
2. 陳信昭等譯 (2006)。兒童與青少年精神病理學案例研究。台北：五南出版社。
3. 林美吟、施顯焜譯 (2004)。變態心理學。台北：心理出版社。
4. 羅湘敏、楊碧桃、黃秋霞、王智攻譯(2008)。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教育。台北：心理出版社。
5.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(2013).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: DSM-5.

五、課程要求(上課規則)

(1)請準時出席上課，以書面、事前請假為原則。依據本校學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學生因故不能上課，須向任課教師請假，經核准者為缺課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，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、曠課情形予以扣分。

(2)曠課三次(含)以上及缺課四次(含) 以上者，平時成績以 0 分計，且期中與期末考成績不予調整分數或加分。

(3)參考本校學則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：學生缺課(含曠課)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(六次)，應令休學之意涵。本課程缺課達三分之一者(含)，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
(4)期中、期末考試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辦理，學生無故缺考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請假必須以事前及書面請假為之(非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)，且經教師核准者，方同意予以補救措施。

六、學習評量方式

1. 平時成績 20% (含上課出席、課堂表現等)。
2. 精神疾病主題報告 20%
 - (1) 課本內容報告：每主題有兩組，每組三人，擇一組上台報告
 - (2) 案例報告：閱讀書籍或觀賞影片，每主題一組，每組兩人，需上台報告
(內容：書/影片名、出版社、出版日期，案例介紹，如生長史、發病特徵及醫療過程...等)
- ◎依課綱規定日期繳交報告 (PPT)。
3. 期中考成績 30%
4. 期末考成績 30%
 - ◎期中考、期末考視上課進度及學生學習狀況之需要，得調整多次小考型式。

***本課程請「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」及「不得非法影印」。**